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９年８月

|  |
| --- |
|  |
| 智利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hile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感謝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49811610)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49811611)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1](#_Toc49811612)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9](#_Toc4981161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7](#_Toc49811614)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5](#_Toc49811615)

[第柒章　勞工 47](#_Toc49811616)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5](#_Toc49811617)

[第玖章　結論 59](#_Toc49811618)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5](#_Toc4981161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6](#_Toc49811620)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71](#_Toc4981162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72](#_Toc49811622)

[附錄五　智利意基克自由貿易區及工業區簡介 74](#_Toc49811623)

智利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南美洲之西南方，西鄰太平洋，北邊與秘魯為界，東邊與阿根廷及玻利維亞接壤，國土狹長，自南至北，達4,329公里，安地斯山脈縱貫全境東側。為全世界最狹長國家，最寬處434公里，最窄處僅90公里 |
| 國土面積 | 智利領土除本土和外圍島嶼756,626平方公里外，尚有其宣稱擁有主權之南極地區1,250,000平方公里 |
| 氣候 | 隨地形變化：北部沙漠地形，氣候乾燥溫和；中部溫帶盆地屬地中海型氣候，氣候溫和；南部緯度高，為濃密森林區，寒冷多雨 |
| 種族 | 白人及白人印地安人混血95%；印地安人3%；其他2% |
| 人口結構 | 1,910萬人（2019） |
| 教育普及程度 | 成人識字率95.79%，文盲率為4.09%左右 |
| 語言 | 西班牙語 |
| 宗教 | 天主教（70%）、基督新教（15%）、不信奉任何宗教（8%）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及第一大城聖地牙哥（Santiago）、第二大城康塞森市（Concepcion）、第三大城天堂谷市（Valparaiso） |
| 政治體制 | 民主代議制共和國，政體採總統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智利外人投資促進局（Invest Chile）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智利披索Chilean Peso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2,827億（2019） |
| 經濟成長率 | 2.2%（2019）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14,797（2019） |
| 匯率 | US$1＝827披索（2019.5.10） |
| 利率 | 1.75%（2019） |
| 通貨膨脹率 | 3.0%（2019）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金融暨企業服務、個人服務、製造業、礦業、商業 |
| 出口總金額 | US$697億（2019） |
| 主要出口產品 | 銅、木漿、鮭魚、葡萄酒、鉬、蘋果、櫻桃、葡萄、魚粉、木材 |
| 主要出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印度、荷蘭、秘魯、臺灣 |
| 進口總金額 | US$657億（2019） |
| 主要進口產品 | 石油、小客車、天然氣、電子及通訊器材、運輸用車輛、煤、醫藥製品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巴西、阿根廷、德國、墨西哥、南韓、日本、厄瓜多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智利延伸南美西海岸，北起秘魯南迄南極。南北長4,329公里，為世界上最狹長的國家。國土極西點為距離3,760公里位於太平洋的復活島（Easter Island），東以安地斯山與玻利維亞及阿根廷為界。東西最寬處為434公里，最窄處僅90公里，平均寬度為150公里。領土面積除本土和外圍島嶼756,626平方公里外，尚有其宣稱擁有主權之南極地區1,250,000平方公里。

智利氣候多隨地理地形而變化：北部沙漠地形，氣候乾燥溫和；中部溫帶盆地屬地中海型氣候，氣候溫和，夏天（12月至次年3月）溫度在攝氏13至32度之間，冬天（6月至8月）在攝氏2至15度之間；南部緯度高，為濃密森林區，寒冷多雨，冰河地形顯著，山間多湖泊，海岸多峽灣，人口稀少。最南部地區近南極圈，氣候酷寒。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智利人口1,910萬人（2019年），人種多為西班牙、德國、義大利及東歐等國家之移民與當地印地安人混血之後裔。官方語言為西班牙語，隨智利國際化程度，英語日漸普遍。智利人聰明，尚稱友善。一般國際禮節均適用於智利，見面以握手及貼頰（女士）為禮。

天主教徒占智利人口的7成，且天主教會在智利社會具有重要地位；其他宗教信仰則包括基督新教、猶太教及原住民傳統信仰。

智利全國劃分為16個行政區，包含首都聖地牙哥市（Santiago）所在的大都會區，各行政區之下再劃分省（provinces）及區（districts）。首都聖地牙哥市建城於1542年，為第一大城，人口數約800萬人，全智利4成以上人口聚集於此；第二大城為康塞森市（Concepciόn）；第三大城為天堂谷市（Valparaíso）。

三、政治環境

智利採行總統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總統直接民選，任期4年，不能連選連任，未設副總統職位，總統出國未能視事時，一般指派內政部長代理國政。內閣閣員由總統任命。國會為兩院制，即參議院與眾議院，參眾議員均為民選，參議員43名（任期8年），眾議員155名（任期4年）。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構，另有10個高等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司法獨立，不受行政部門干預。

主要政黨為極左派「廣泛陣線」（Frente Amplio，由14個政黨及社運團體組成）、中間偏左之「左派聯盟」（La Nueva Mayoría，由基督民主黨PDC、社會黨PS、民主黨PPD及共產黨PC等組成）及「右派聯盟」（Chile Vamos，由國家革新黨RN、獨立民主聯盟UDI、政治進化黨Evópoli、區域獨立黨PRI等組成）。智利現任總統為右派聯盟（Chile Vamos）皮涅拉（Sebastián Piñera），於2018年3月11日就任。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2019年智利經濟發展概況

近幾十年來，智利一直是拉丁美洲總體經濟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基礎建設及法規制度健全，且採取自由經濟的開放政策，因此智利經濟穩定發展。智利經濟十分依賴礦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之出口，因此智利積極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以開拓市場並拓銷智利產品。

智利經濟2019年由於全球貿易戰導致原物料需下降及銅價下滑等影響，造成總體經濟不穩定性增加，因此成長放緩，在10月前經濟成長為2.2%。但由於10月中旬起智利國內發生嚴重社會危機，抗議活動持續至2020年，國內需求大減，企業及消費信心低迷，許多經濟活動停擺，導致經濟更加惡化，全年成長僅1.1%，為10年來最差表現。尤其是危機發生後對商業、消費信心及內需產生嚴重影響，使占GDP近7成之服務業表現衰退，特別是個人服務及商業服務業。全年表現較好的行業僅有建築業（成長4.9%）、製造業（小幅成長0.6%）；另智利其他重要產業包括礦業（-2.3%）及農牧業（-2.1%）為均為負成長。

（二）進出口貿易消長情形

依據智利外交部國際經濟關係總司（SUBREI）發布智利2019年對外貿易報告，美中貿易戰造成國際經濟不穩定以及2019年10月以來之國內社會危機，影響智利2019年貿易表現。2019年智利貿易總額為1,392.75億美元，較前一年（2018）減少7.4%。其中出口總額減少7.6%，進口總額減少7.2%，2019年貿易順差縮小至41.79億美元。

中國大陸持續為智利第1大貿易夥伴（亦是第1大出口目的市場及進口來源國），雙邊貿易總額達427.91億美元，占智利貿易總額28%。其次為美國16%、歐盟13%。

出口方面，2019年出口總額為696.82億美元，較前一年衰退7.6%，所有主要產品均呈現衰退。礦產品跌幅最大（-9.0%），出口總額達363.21億美元，其中銅出口占92%，達334.01億美元，較前一年減少8.2%、碳酸鋰出口下滑12%；黃金出口減少2.4%；鐵出口減少31%。

工業產品出口總額為268.02億美元，較前一年減少7.9%，其中加工食品出口占37%，達99.66億美元，下滑1.7%；禽肉（3.95億美元）和豬肉（5.53億美元）創歷史最高出貨量，分別成長11%及20%；另鱒魚（成長10%）、魚罐頭（成長3.0%）和冷凍水果（成長3.6%）亦創歷史最高出口。

農林牧產品出口總額為65.59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2.2%。占此部門出口近9成之水果出口達58.78億美元，成長3.6%，達歷史新高。在主要出口產品中，櫻桃、李子和蔬菜種子成長最多，另酪梨和梨的出貨量亦分別成長2.3%和0.8%。

進口方面，2019年進口總額695.93億美元（CIF），較2018年減少7.2%，其中消費產品進口降幅最大，其次是中間產品（占進口的一半），最後是資本財。依部門分析，中間產品占進口總額的50%，達349.40億美元，較2018年減少6.1%。其中占中間產品進口額31%的能源產品進口達106.66億美元，下滑8.3%，下滑主因為機油（-2.3%）、柴油（-6.2%）、礦物煤（-26%）和液化天然氣（-27%）進口減少。儘管如此，天然氣和潤滑油等產品進口分別成長270%和11%。在非能源中間產品中，鉬精礦進口（4.3%）以及小麥和玉米進口（9.4%）成長突出。消費產品總進口達200.64億美元，較2018年下滑11%。其中耐久材進口減少16%，主要是由於汽車（-25%）和手機（-12%）的進口減少；另家用電器儘管下降0.03%，仍為歷史第二高（6.38億美元）。此外，半耐久財品進口下降9.4%，服裝和鞋類均下降，其他消費品進口下降5.2%，主要是由於汽油（-50%）和液化天然氣（-34%）採購減少，而飲料、酒類和藥品進口在2019年創歷史新高。消費財部分，中國大陸為最大供應來源，成長8.7%，占該部門進口38%；其次為南方共市，占比11%，成長9.2%；第3為歐盟，占比10%，成長15%。

（三）外人投資情形

根據智利央行外人投資初步資料，智利2012至2016年間，每年平均吸引外人投資約200億美元，惟2016年起外人投資大幅減少，直到2018年外人投資小幅上升，2019年進一步成長，外人投資為119億美元，較2018年成長約6%。在智利的外人直接投資中，以礦業、能源及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最多。2018-2019年投資成長主要原因是銅價上漲以及採礦，醫療服務和電力行業的併購及銷售成長，以及中國大陸企業對智利投資增加。依據最新統計資料，美國、加拿大、荷蘭和西班牙占智利外人直接投資存量的一半以上。投資主要集中在礦業、金融、保險、運輸、能源及製造業。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

智利礦業在2019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約9.4%，礦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至2018年7月，智利礦業部已列出123個礦業投資計畫，總金額約340億美元。若順利進行，將創造66,900個工作機會。其中大部分計畫位於北部安托法加斯塔（Antofagasta）和阿塔卡馬（Atacama）地區。

在礦業產值中，銅礦占9成，智利為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2019年產量為560萬噸，礦床老化、水源問題等導致產量較2018年小幅下降。銅礦出口達334.01億美元，較前一年減少8.2%，部分原因是因國際銅價去年下滑6.6%。依據智利國家銅業委員會（Cochilco）估計，未來幾年智利銅礦產量將持續成長，2025年可達700萬噸。另據該委員會（Cochilco）調查，在2018年至2027年預計將會有44個銅礦大型投資計畫，總金額為657.47億美元。

此外，智利亦是鉬、金、銀等金屬及碘、鋰、硝酸鈉、硝酸鉀等非金屬礦物之供應國。智利為全球鋰礦蘊藏量最多的國家，約有750萬噸，2016年產量居全球第2，僅次於澳洲。智利的鋰是在鹽田表面以下之滷水中提取，北部阿塔卡馬鹽湖（Salar de Atacama）擁有全世界最大鋰礦儲藏量，其產量約占全球總產量的37%，由於其地處乾燥沙漠之日照足、少雨且鹽水富含礦物，使其提鋰成本全球最低。惟相較於銅礦，智利政府對鋰採取更多限制，將鋰視為國家戰略資源及採取配額限制。

目前鋰礦開採係在阿塔卡瑪鹽湖（Salar de Atacama），智利經濟部產業發展署（Corfo））在1977年申請登記取得Atacama鹽湖的礦權。智利鋰開採需獲特許，在Atacama鹽湖係以與Corfo簽訂租賃協議方式進行，支付租期費用及採礦特許權費用，生產並受配額限制（由CCHEN設訂總配額及年產量限制），迄今僅有美商Albemarle/Rockwood Litio及智利SQM等2家公司取得特許並與Corfo簽訂租用協議，在Atacama鹽湖提鋰。另智利國營銅業公司（Codelco）雖擁有幾處鋰礦開採權，如Maricunga及Pedernales鹽地，但並未進行開採。

另外智利亦蘊藏鈷礦，全球鈷礦產量大約有四分之一用來生產智慧手機電池，根據國際調查公司的預測，到2025年鈷的需求量將增加兩倍，達到15.99萬噸，到2030年鈷需求量將達到32.43萬噸。過去18個月國際鈷價成長兩倍，達每噸8萬美元以上。隨著鈷價格和需求的增加，智利礦商已恢復對提取鈷之興趣。2018年1月美國Gentlith投資基金和Callejas家族宣布，從4月開始，新成立的Cobalt公司將開始在智利北部阿塔卡馬區（Atacama）聖胡安地區（San Juan）探勘鈷礦，預計在四年後開始生產。依據智利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17年之研究報告，智利北部阿塔卡馬區及科金博區（Coquimbo）區蘊藏鈷礦，有潛力成為開採銅礦及鐵礦之副產品，產量可達23,000噸，帶來約18億美元之收入。

近年來，礦業不僅投資於採礦、探勘等發展，亦透過能源獨立性來降低成本。因此礦業與再生能源結合，投過再生能源發點，主要是太陽能和風力為礦業供電，以降低成本，並減少碳足跡以符合社會及法規要求。

（二）再生能源

根據國際再生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2017年報告，智利已成為世界前十大再生能源市場之一，能源為智利最有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由於智利國內蘊藏的化石燃料有限，高度仰賴石油及天然氣進口，能源消費進口比率已由1980年的42%逐步上升至目前的75%，因此國際市場油氣價格對智利經濟及產業影響相當大，而智利由於仰賴銅礦產業，對能源之需求很高，使得智利成為拉丁美洲國家電價最高的國家。

智利的電力部門（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是私有的，由外國和智利本國公司運營，總裝機容量約為2,400億瓦（GW）。平均而言，電力需求將以每年3-4%的速度成長。預計年平均電力需求在500-800百萬瓦（MW）之間。智利能源部2017年11月的電力供應招標中，平均電價為每百萬瓦/小時（MWh）32.5美元。2018年5月北部Crucer發電的平均邊際能源成本為56.7美元/百萬瓦時。

2017年11月，智利完成了其北部電網（Sistema Interconectado del Norte Grande,SING）與中央電網（Sistema Interconectado Central, SIC）之間電網互聯。整合成為國家電力系統（Sistema Eléctrico Nacional, SEN），該電網的裝機容量為24,000百萬瓦（MW），可為97%以上智利人口提供服務。智利在極端南部地區有兩個較小的獨立電網，麥哲倫電網（Sistema Eléctrico de Magallanes, SEM）以及艾森電網（Sistema Eléctrico de Aysen）。

依據智利建築公會統計數據，2016-2025年整個能源產業之投資預計將為116億美元，其中包括發電（91億美元），輸電（5.67億美元）及配電（19億美元）。

皮涅拉政府將再生能源發展列為施政重點之一，2018年5月提出了能源發展路徑圖，制定能源部門的七個戰略領域：能源現代化、社會認可、能源發展、低排放、永續交通、能源效率、能源教育和培訓。該路徑圖並規畫十項核心承諾，包括發展電動車及小規模可再生能源發電（小於300KW），能源脆弱性圖，修改電力傳輸法，規範薪柴（主要熱源）的使用，將能源投資項目的環境評估期縮短25%，提出火力電廠除役或改建時間表、可移動電力，電力監管機構及法規現代化、培訓6,000技術人員及營運商，在能源密集之礦業、運輸及工業等建立監管框架，以鼓勵高效利用能源。

智利天然資源及地理型態適合再生能源發展，智利各地均有再生能源投資及開發。智利的太陽能和風力的成本低於化石燃料，太陽能是最便宜的電力，從電力能源分布來看，北部太陽能資源豐富，中部以風力發電資源、太陽能資源和少量水力發電資源為主，南部主要以水力發電資源和少量風力發電資源為主。

智利具備發展再生能源之良好條件，尤其智利北部之阿塔加瑪（Atacama）沙漠全球日照輻射量最強，是發展太陽能發電的優良地點，2016年11月該地區已啟用目前拉丁美洲單體規模最龐大的El Romero太陽能發電廠，每年預期可供給500GWh之太陽能電力，足供24萬戶智利家庭使用，且每年可較傳統燃煤發電廠減少475,000公噸的CO2排放。希望能藉此達成電力供應多元化及二氧化碳減排的目標，私部門包括礦業集團等亦支持及投入本項政策，以期降低成本及穩定供電。

此外，智利成為南美洲第1個課徵碳稅的國家，依據2014年10月實施的稅改法案（Law No.20.780），針對溫室氣體及其他汙染物課稅，本項法規已於2017年1月開始實施，針對裝機容量50兆瓦以上的火力發電廠，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課徵5美元的稅金；針對輕型及中型車輛（客運車輛、計程車及緊急車輛除外）排放的懸浮微粒、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課徵每噸0.1美元之碳稅。

三、產業概況

智利經濟2019年由於全球貿易戰、銅價下滑及10月中旬起智利國內發生嚴重社會危機等因素，全年成長僅1.1%，為10年來最差表現。在10月社會危機發生前，經濟成長為2.2%，但由於危機發生後對商業、消費信心及內需產生嚴重影響，因此經濟表現大幅下滑，尤其是個人服務及商業服務業。全年表現較好的行業為建築業成長4.9%；製造業小幅成長0.6%；另智利其他重要產業包括礦業（-2.3%）及農牧業（-2.1%）為負成長。

（一）農林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持續成長中，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貿易總額的28%，占其GDP的11%，智利約有20%的勞動力從事農業，農業產值在2018年成長了4.5%，因此智利政府非常重視農業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21%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9%。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如葡萄、蘋果、酪梨、油桃、櫻桃、莓果等。林業部分，智利森林資源豐富，國土面積約有54%適合森林生長，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部分以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並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以飼養牛、豬、雞及綿羊為主，出口額相較農、林、漁業少。

2019年智利農林漁牧業出口65.59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2.2%。占此部門出口近9成之水果出口達58.78億美元，成長3.6%，達歷史新高，為少數成長之業別。

中國大陸取代美國成為智利為最大出口市場，成長37%，達20.5億美元，占該部門出口的31%；其次是美國15億美元，衰退11%，占該部門出口23%；第3大出口目的地市場為歐盟，占該部門出口的20%。

由於勞動力和能源成本高昂，農業成本提高，因此智利盼引進及發展創新技術，以解決其勞動力不足以及缺水問題。因此智利對於農業機械，如無人駕駛拖拉機（用於種植，收割，熏蒸，除草）、節能的機械設備、灌溉系統、天然肥料及土壤改良劑等需求提高。並須透過農業的工業化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二）製造業－食品加工業

智利製造業並不發達，政府主要推動產業食品加工業即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相關製造業，由於智利擁有豐富農業資源，智利食品工業大量依靠該國的農業資源。

智利位於南半球為歐洲和美國提供反季節性生產，且位於東部安第斯山脈和西部太平洋之間之孤立地理位置，加以智利政府對食品進口實行嚴格管理，以保護當地生產免受病蟲害侵害等，均有利智利食品產業之發展。根據智利央行統計資料，2016年食品製造業（食品、飲料和煙草）占GDP總值的5%，較2015年成長3.9%，年銷售額達340億美元，食品生產的54%於國內市場銷售，46%出口到全球逾百個國家。

由於智利擁有豐富農業資源，智利食品工業大量依靠該國的農業資源。跨國食品製造商如雀巢和百事可樂等公司在智利設有製造工廠。雖然加工食品在智利國內消費穩步上升，但多數投資智利的食品和飲料公司皆著眼於利用智利之自然資源及簽訂許多自由貿易協定之優勢以提高其在智利以外市場之銷售。

智利人口約1,900萬人，智利民眾將23.4%的收入用於食物。由於出生率較低，可支配所得較高，預估此一比例將增加。智利人一般喜歡吃麵包、肉、魚、海鮮、牛奶、糖果、甜食、水果和蔬菜。近年進口食品越來越受歡迎，智利中高收入消費者對產品、品牌和價格方面之成熟度及接受度提高，因而對進口食品的需求增加，智利都會區大型超市設有進口食品專區，亦有販賣少數亞洲進口食品。

智利首府聖地牙哥大都會地區占該國總人口40%，因此該地區之食品消費占全國大部分。智利食品銷售中以超市占最大市場比例，占食品總銷售量48.2%，中型超市占12.1%，雜貨店占21.2%。智利正日益城市化，不僅在大都市地區，其他省級或二線城市亦日益發展，零售業亦應此一趨勢進行調整，特別是通過連鎖便利店及小型超市等採用便利模式的雜貨零售。

此外，智利民眾愈來愈重視健康，且由於收入增加，對健康食品的需求持續成長，在都會區有愈來愈多健康有機食品專賣店。雖然消費者對價格敏感，愈來愈多智利人尋求更多有機、美食和差異化產品。此外，智利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促進健康飲食和消除肥胖的運動，提高智利民眾之健康意識。因此，包括乳製品、果汁、穀類、全麥穀物、燕麥、豆類、抗氧化食品、水果零食、有機咖啡、有機茶、有機糖等產品前景看好。另外，智利為重要的食品供應國。因此智利亦注重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將智利加工食品產品定位放在永續及有機產品上，以符合不同市場需求及提高產品加值。

（三）電信產業

智利是拉丁美洲電信產業最發達且最為成熟的國家，基礎設施良好可支持固定線路、數位媒體及手機部門的一系列服務，並有有效的監管制度鼓勵市場的充分競爭。該國的市場導向型經濟也使智利成為外人投資的熱門標的國。智利的固定電話密度在2001年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消費者開始大用採用手機的語音及數據服務，減少了對固定線路基礎設施的需求。

電信運營商Movistar（西班牙Telefonica）和Entel PCS（智利）為智利市場主要供應者，其次為Claro（墨西哥America Movil）及其他「虛擬移動運營商」。2015年，Nextel智利出售其合作夥伴並重新命名為WOM。在過去的一年中，WOM藉低收費電信公司之定位，成為另一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無線寬頻、移動數據，網際網路及付費電視為成長最快的部門。據估計智利將在未來十年將投資約30億美元。

目前智利電信最大問題為全國各地尤其是南部地區的網路覆蓋率仍不足以及收入差距造成的數位落差。因此網路全國連通性是智利政府的優先工作事項之一，智利政府制定「2013--2020年數位議程」作為智利ICT部門的長期發展途徑，包括五個戰略和30個具體措施或目標，以促進智利人民的數位接取權。其中包括：電信相關投資計畫如：Fibra Optica Austral3000公里光纖網絡開發計畫、Atelmo 2024年前投資260億美元於LTE及光纖寬頻、Silica Networks及REFSA Telecomunicaciones計劃於阿根廷、巴西及智利建置15,000公里光纖網絡、號碼可攜帶服務、Telefónica 子公司Movistar Play service發展衛星寬頻及影音串流服務、智利政府修法規定最低網路接取速度及Movistar和Entel使用700MHz頻率提供LTE服務等。

面對數位革命的新挑戰，智利交通暨電信部電信次部（SUBTEL）於2018年6月6日宣布，在未來四年內智利電信投資將增加30%。並邀集智利和國際電信業者參與該部成立的電信投資工作小組，推動數位基礎設施、國際連接（包括通往亞洲的電纜）、物聯網服務及應用與5G發展。為確保電信服務用戶能夠獲得最新的可用技術，即提供新的高容量行動網路以及未來的5G網路，智利交通暨電信部電信次長（SUBTEL）在參加2019年2月底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之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19）期間決定將進行未來5G網路之招標，在700 MHz和3,500 MHz（3.5 GHz）頻段提供60 MHz的頻譜。此招標過程將從公眾諮詢開始。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成長、投資和鬆綁礦業投資計畫為現任智利皮涅拉政府主要經濟施政方針，主要政策包括：

（一）吸引投資

施政重點為促進投資、創業和吸引國際資本，投資增加可促進經濟成長，進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制定新的提升競爭力議程，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主要措施包括：

１、成立大型計畫辦公室（Oficina de Grandes Proyectos）：

該辦公室主要目的為結合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全球目前已有瑞士、紐西蘭、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成立類似單位。該辦公室將協助投資者依法律規定之程序進行大型計畫開發，但並不會降低評估標準。在許多具象徵性之案件中，環境影響評估辦公室（SEA, Servicio de Evaluacion Ambiental）延遲計畫之開發，亦有投資計畫因公共工程部、國家林業公司（Corporación Nacional Forestal）、農業部農牧局（SAG）等其他單位而延遲開發，該辦公室於2018年5月成立，協調各政府單位，協助投資者進行開發案，目前共有200多件開發及投資案透過該辦公室協調中，主要為礦業、再生能源相關開發，預計未來5年將投入682億美元的資金。

２、透過生產力及競爭力辦公室（Oficina de Competividad y Productividad）提高競爭力：

該辦公室於2018年8月成立，主要任務包括（1）透過約200項措施改變目前保護特定產業之規定並促進新產業競爭力；（2）促進法規調和，參考其他國家良好法規實務；（3）減少重複官僚作業。為提高競爭力，已與許多公協會交換意見，未來將繼續廣泛聽取各產業界意見，不會獨惠特定產業。

３、發展工業4.0：

倘未來智利盼在國際上競爭而非僅限於國內本土，應提高數位基礎建設，強化如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發展，以開發如機器人、3D圖像等新產品，以期在未來經濟領域成為拉美地區之先驅。

（二）活絡礦業投資

重新啟動在智利的礦業投資，以提高智利人民生活品質。強調智利為礦業國家，面臨巨大挑戰，必須抓住機會。強調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對智利的重要性，該公司急需轉型，進行大型項目投資計畫，對礦區升級改造及擴大產能，或至少維持其產能。

（三）推動替代能源發展

新政府將延續前任政府推動替代能源發展計畫，以達到智利2035年及2050年能源目標，包括在2035年60%電力來自再生能源、於2030年減少30%溫室氣體排放、2050年每年停電不超過1小時、2050年70%電力來自再生能源、2050年100%建築物符合OECD節能標準等，爰智利政府推行以下政策，積極吸引綠能投資：

１、加強及擴大電力傳輸系統：再生能源輸電成本通常較高，擬透過改善電力傳輸系統增加輸電效率。

２、辦理再生能源發電招標計畫：完善再生能源法，擬訂各電廠參加再生能源發電招標計畫辦法，達到2025年以前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量之20%。

３、推動地熱發電：地熱亦屬非傳統潔淨能源，其發電方式較其他再生能源發電穩定，智利政府將擬訂相關發展計畫。

４、改善小型發電設備併聯市電系統：為鼓勵一般民眾架設小型發電設備，智利政府將致力改善小型發電設備併聯市電系統。

５、自用住宅架設太陽能板補助：住房補貼措施新增自用住宅架設太陽能板（用於發電或熱水器）補助項目，以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量之30%為最終目標。

（四）協助中小企業出口計畫

智利協助中小企業出口計畫內容分為短中長期，簡述如下：

１、短期計畫：

（1）簡化程序：持續與主要出口國家執行「認證經營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計畫；加速安裝外貿整合系統（SICEX）簡化進出口程序；簡化農牧局（SAG）註冊、檢查、認證程序，以利農畜牧產品出口；加強與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無害性食品雙邊認證；智利海關、郵局、對外貿易推廣局合作簽約，提供中小企業優惠之產品郵遞寄送；智利經濟發展署（Corfo）、技術合作處（Sercotec）、對外貿易推廣局整合綜效，共同協助中小企業提供出口諮詢服務。

（2）法規調整：改善海關、稅務等出口程序，簡化申報辦理出口貨物之加值稅退稅。

（3）出口貸款計畫：智利經濟發展署、農牧局、對外貿易推廣局針對不同產業提供融資貸款。

（4）推動公私部門合作：成立提升出口競爭力公私部門委員會，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監督現有計畫之執行與規劃中長期計畫。

２、中長期計畫：政府加強推動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物流系統及港口現代化，以促進出口。

（四）因應國內社會危機及新冠病毒（COVID-19）相關經貿措施

智利自2019年10中旬起發生重大社會危機，抗議活動規模擴及全國，影響經濟活動，消費信心疲弱，對智利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尤其是中小企業營運，因此智利政府於2019年底提出55億美元的經濟復甦計畫，以著重保護工作，支持經濟復甦，重建公共基礎設施並支持微中小型企業。

另由於2020年初起全球COVID-19疫情蔓延，智利經濟進一步受到影響，尤其是中小企業營運更加困難，智利政府於3月提出117.5億美元的經濟緊急援助計畫，4月提出包括國家提供貸款擔保等之第2波經濟緊急援助計畫，以保護勞工收入、就業及協助中小企業；另中央銀行亦採取總計82億美元，以促進流動性和維持信貸市場的正常運作相關措施。

（五）未來展望

依據智利央行2020年4月初公布之3月貨幣政策報告（IPoM），修正2020年智利經濟情勢預估。在經濟成長部分，由於新冠疫情擴散已使智利經濟急劇惡化，預估2020年經濟成長將衰退1.5%至2.5%；惟到2021年將反彈，成長率3.75%至4.75%，2022年將成長3%-4%。另IMF預測2020年衰退4.5%、世界銀行預測衰退3%、聯合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預測衰退4%。

投資部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部分大型投資案在2020年均暫時停止，包括採礦和非採礦業，另據央行調查許多投資業者在今年都暫停投資計畫。預測2020年投資將下降8.2%。

通貨膨脹率受經濟活動的急速萎縮影響，2020 年通膨率將下降，預測第4季將降至3%；2021年將圍繞此數值波動。強調低通膨對智利是一優勢，因它為貨幣和財政政策提供更大空間。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總體投資條件較穩定

智利土地幅員遼闊，農、林、漁及礦等天然資源豐富，政治穩定，採行開放的自由市場政策，經濟基礎穩固。智利於2010年成為第一個加入OECD的南美洲國家。

智利積極外資來智投資基礎設施業及能源業，特別是再生能源業。智利目前之外人投資法將加強智利吸引外資策略，外人來智投資程序更為便捷，對外人實行國民待遇，沒有特別優惠外資政策。智利有良好的經濟及法制環境、市場開放及財政穩定健全等，是外人投資拉丁美洲的重要門戶，希望藉此吸引更多資金。

（二）勞工保護日益加深，企業營運成本增高

智利政府近年來每年皆檢討最低工資，最近一次調整於2020年3月1日，調高最低薪資320,500披索（約430美元）。

本地法令規定每週最高工作時數為45小時，分配於每週4至6個工作天內進行。勞工法並未規範試用期，惟固定期限之契約，以延長2次為限，如延長超過2次則視為無限期僱用。

勞動力市場體制僵化是智利發展緩慢的最重要原因。智利勞動力市場問題主要存在於聘用和解聘工人所需要的花費遠遠超過國際標準，使企業很難按照市場變化調整人員編制。為規避嚴苛之勞工法，智利企業普遍委外聘僱臨時人員（Outsourcing），面臨工會及勞動組織強烈反彈，未來智利政府可能對委外聘僱立法嚴格限制，保護勞工之同時，將無形加重企業雇主之負擔。

（三）2020經商環境報告

根據世界銀行所發布之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智利在全球19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59名，較2018年退步3名。

智利在前述告之10項評比指標排名，分別為：公司設立（57）、申請建築許可（42）、電力取得（39）、財產登記（63）、貸款取得（94）、保護少數股東（51）、繳納稅款（86）、跨境貿易（74）、契約執行（54）及破產處理（53）。

（四）建議與智利業者合夥進入當地市場

智利市場開放且規模相對較小（人口1,910萬人），形成一競爭激烈之市場，雖然智利市場對新產品及科技持開放態度，但智利廠商一般較我國廠商保守和謹慎，來智經商必須調整銷售期望。建議可尋找智利人合夥，如此可運用其人脈及降低法規、文化及語言障礙。值得注意的是智利市場有很大比例被少數集團或家族掌控，特定產業有壟斷及掛勾的情形。

六、投資環境風險

智利投資環境開放，經濟在拉丁美洲屬較為穩定的國家，對於外人投資實施國民待遇，投資風險較低，惟近年因實施教育改革及勞工改革等，罷工及抗議風潮不斷，2019年10月下旬起發生社會危機，抗議活動持續數月，要求政府改善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社會不穩定性較以往升高許多，另外，智利勞工法對於勞工保護高，工會勢力強大，造成人力成本不斷上升，勞工為求改善薪資待遇，罷工情形時有所聞，投資智利之風險已較以往高。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外商於智利之投資涵蓋農、漁、資訊科技、建築、工業、水電瓦斯、金融服務、礦業及其他服務業等業別。主因為智利政經環境穩定、市場開放、金融體制建全、基礎建設進步、人力資源豐富、經營成本相對低廉、航空服務便捷、電訊服務發達及生活品質良好等優勢。

根據智利央行外人投資初步資料，智利2012至2016年間，每年平均吸引外人投資約200億美元，惟2016年起外人投資大幅減少，直到2018年外人投資小幅上升，2019年進一步成長，外人投資為119億美元，較2018年成長約6%。在智利的外人直接投資中，以礦業、能源及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最多。2018-2019年投資成長主要原因是銅價上漲以及採礦，醫療服務和電力行業的併購及銷售成長，以及中國大陸公司對智利投資增加。依據最新統計資料，美國、加拿大、荷蘭和西班牙占智利外國直接投資存量的一半以上。投資主要集中在礦業、金融、保險、運輸、能源及製造業。

在智利的外人直接投資中，以金融保險服務業及礦業的投資最多，2018年分別占整體外人直接投資存量總額的28.1%及26.8%；其次依序是水電及天然氣（5.7%）、製造業（4.4%）、交通倉儲業（3.2%）、通訊業（3.0%）及商業（2.6%）。主要投資來源為美國、加拿大、西班牙、荷蘭、巴西、英國、日本、澳洲等。

美國在智利之投資金額約為294億美元，投資業別以礦業、金融/保險及製造業為主。智利為加拿大在中南美的首選投資目的地，過去10年中，加拿大一直是智利新的外人直接投資最大來源，包括採礦、公用事業（電力，燃氣和水）、化工、運輸和儲存服務和金融服務等。澳洲主要投資於礦業、能源、化學等產業，包括智利最大之Escondida礦場。日本在智利投資以礦業最多，林業、水產品等次之。韓國在智利投資以礦業、木材為主，另鑒於智利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韓國近期亦在智利投資太陽能發電。

中國大陸以往對智利投資金額不高，截至2015年僅2.03億美元，主要投資於資源探勘、葡萄酒及水果等產業。近年來中國大陸國營及民營大型企業開始加強在智利投資，特別是在公共基礎設施和特許經營領域，重要投資案包括：

（一）公共基礎設施工程：中國中鐵公司、中國港灣工程等國營企業開始積極參與智利公共基礎設施工程招標，包括鐵路、公路、港口碼頭、水庫等。華為參與智利海纜計畫，中智雙方並洽談架設連接智利與中國大陸的南太平洋海底光纜計畫。

（二）電力：中國南方電網收購智利最大Transelec輸電公司27.8%的股權；中國三峽、中國國家電力集團等分別收購智利Atiaia Energía公司及太平洋水電公司（Pacific Hydro）。

（三）鋰礦：天齊鋰業收購全球第二大鋰生產商SQM 24%的股權。

（四）其他：煙台張裕及江蘇洋河分別收購智利葡萄酒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在智利設立分行，為中國大陸企業提供服務。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智利首都聖地牙哥地區臺商約140家，智利北部意基克自由貿易區有40餘家臺商，其餘各地約35家臺商，合計我商在智利投資家數約200餘家，僑民約1,000餘人。國人前來智利多屬移民投資，並未循智利經濟部外人投資委員會管道申請核准，依據智利官方統計，迄今臺商來智投資金額總計僅1,410萬美元，與實際我商在智利投資金額差距甚多。我臺商主要從事禮品百貨進口批發零售業、鞋類、紡織布料、成衣進口批發零售、資通訊產品進口、織襪廠、塑膠包材廠、美耐皿產品、食品加工、海空運承攬、旅遊業、餐飲業等行業。

因應智利及南美洲鄰近國家市場通訊、網路等服務業市場蓬勃發展，同時運用智利經貿情勢穩定之優勢，我國已有友訊科技（D-Link）、冠捷科技集團（AOC）、華碩電腦（ASUS）及水果貿易商等陸續在智利設立南美洲區域營運中心或銷售據點，為拓展智利及鄰近秘魯、厄瓜多及哥倫比亞等市場，長榮海運（Evergreen）亦於2018年在智利成立分公司。未來伴隨南美洲經濟逐漸復甦，市場需求增加，我大型廠商應把我機會繼續以國際企業形式積極投入智利及南美市場。

近年來由於智利市場大幅開放，名目及實質關稅分別僅為6%至1.2%，復以大陸產品大量低價銷售，使我在智利經營傳統進出口臺商遭遇相當競爭。此外，伊基給自由貿易區經營轉口貿易之臺商，則面臨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個體戶等紛紛有計畫進駐銷售廉價產品，勞工法過分嚴密，競爭激烈，市場規模有限等問題，經營面臨轉型或改變內容之壓力，原有營運策略遭遇考驗，致有部分臺商已逐漸轉往鄰近國家市場發展。

智利主要的臺商組織有三：智利臺灣商會、智利華僑聯誼總會及意基克臺灣會館管理委員會，前二者位於首都聖地牙哥，意基克臺灣會館位於北部第一行政區意基克市。臺商組織負責與駐地臺商、僑界及我國派駐政府單位間之聯誼交流。

三、投資機會

智利農、林、漁及礦業資源豐富，氣候及土壤均適宜農業發展，生產成本低，市場競爭力強。投資計畫之申請及核准手續便捷，政府對外國與本地投資人採國民待遇，且政經穩定、基礎建設完善、電訊發達、港口多、海陸空交通便利。我國業者宜前往智利投資或合作投資礦業資源開採、農漁產品加工或木材加工業等，提供國內所需或外銷國際市場。抑或可仿效歐美國際財團或企業，運用智利普及之資通訊基礎建設、科技運用能力及開放之市場環境等條件，積極投資於貿易、資訊整合、服務、運籌、能源、電信、網路、金融等產業，或作為中南美洲區域營運中心或行銷據點，較為理想。

智利採行自由經濟政策，國內製造業不強。市場所需製成品端賴進口，我商近年來輸銷智利消費性產品主要以腳踏車、汽車零附件、醫藥製劑、合成纖維、塑膠板、塑膠製自粘產品、手工具、螺釘螺栓、不銹鋼管為主。

配合智利加工製造業逐漸發展，同時農漁牧外銷產業不斷成長，我商似可加強於智利投資農藥、農業用工具機及手工具、漁牧藥品、紙業加工、木業加工、食品加工、包裝機器及冷凍設備等產業。因應智利推動國家數位發展計畫及縮減數位落差政策發展需要，我商可加強拓銷網路設備、電腦（包括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及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另外，智利近年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其北部日照充足，我商亦可利用此一商機，推動及投資有關太陽光電、綠能相關產品及整合方案。另外，智利礦業產值將近GDP9%，蘊藏多樣礦產，我國廠商可針對礦業開採所需之相關產品設備拓銷智利，或與智利相關廠商進行投資合作，投資具高附加價值之產業。

儘管智利總體投資環境尚稱良好，且國家競爭力及對外資友善程度排名均位居拉丁美洲國家之冠，惟社會風險有升高趨勢，且勞工法令偏重保護勞工、對工會發動罷工抗議規範不力、勞動力品質及效率尚欠理想，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且除傳統農漁林礦業外，相關工業之基礎十分薄弱，尚未建立完整體系，因此如非經由詳細評估，似不宜投資製造業，我商可考慮投資產業整理如下：

（一）礦業

１、銅礦（COPPER）（年產量可達600萬公噸）。

２、金礦（GOLD）。

３、硝石礦（NITRATES）（硝酸鹽、硝酸鉀、硝酸鈉及氮肥）。

４、鋰（LITHIUM）、鉀（POTASSIUM）、鎂（MAGNESIUM）、硼（BOR）等礦。

５、硫酸鈉（SODIUM SULFATE）（蘊藏量約500萬公噸）。

６、珪藻土（DIATOMITE）（蘊藏量約500萬公噸）。

７、其他礦如銀（SILVER）、鋅（ZINC）、鉛（LEAD）、錳（MANGANESE）、錸（RHENIUM）、汞（MERCURY）、膠質狀黏土（BENTONITE）、矽線石（SILLIMANITE）、紅柱石（ANDALUSITE）、高嶺土（KAOLIN）及磷酸鹽（PHOSPHATES）等。

８、礦業加值、供應鏈及研發相關產業等。

（二）林業

１、造林（可達4、500萬公頃）。

２、製材工業及木材加工業。

３、家具工業。

４、木漿片（WOOD CHIP）廠。

５、新聞紙及紙漿廠。

６、紙及高級紙板廠。

７、纖維板及合板工業。

８、木材乾燥工業。

９、與林業產製及運輸相關之行業。

（三）漁業

１、魚產品、水產品加工業（魚粉、水產品冷凍及裝罐加工）。

２、漁撈業。

３、魚、水產養殖業。

４、海藻及其相關產品加工及外銷。

（四）農牧業

１、溫帶水果及蔬菜栽植。

２、溫帶水果及蔬菜加工業（果汁、濃縮果汁、冷凍蔬菜、脫水水果及蔬菜、果醬及其他加工）。

３、禽畜養殖及肉類加工業（雞、火雞、鴕鳥、牛、羊、豬、兔肉）。

４、葡萄酒工業。

５、與農牧業相關工業（種子、農藥、殺蟲劑、肥料、農機具）。

６、農牧食品研發產業。

（五）觀光業

１、四星或五星級旅館（SANTIAGO、VALPARAISO、ANTOFAG-ASTA、PUERTO MONTT、IQUIQUE、TEMUCO、LA SERENA、CONCEPCION、PUNTA ARENAS等城市）。

２、三星或四星級旅館（60至100個房間）（觀光海岸、湖岸）。

３、融合當地建築特色之高品質民宿（觀光島及特殊觀光地點）。

４、簡單民宿（在14個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

５、觀光及育樂設施（休閒港灣設施、高爾夫球場、休閒馬場、滑雪場、水上公園、溫泉、生態旅遊、登山運動及觀光列車及大型開發計畫）。

（六）能源工業

１、水力發電。

２、石油工業。

３、煤礦開採。

４、天然瓦斯。

５、石油、瓦斯管線及輸送系統。

６、地熱（第1、第2行政區）及太陽能源。

７、與能源開發相關工業。

（七）公共建設

１、公路、港口建設。

２、灌溉系統。

３、自來水供應及下水道系統。

４、大型電信通訊系統。

５、衛星公車及捷運等。

（八）資本財製造工業

１、礦業機械及相關通訊、自動控制及電腦系統及設備，以及礦業相關電子裝備、鞋類、安全照明等消耗品（市場規模數十億美元，90%以上依賴進口）。

２、電力機械設備及組件。

３、林業設備（包括木材加工機械設備）。

４、紙漿及造紙機械設備。

５、農業機械設備及農產加工業機械設備。

６、漁船及相關設備。

７、機械設備。

（九）金融服務業

１、併購現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禁止新設銀行）。

２、保險市場。

３、證券市場。

４、退休撫卹基金之營運。

５、醫療保險市場。

６、租賃業。

（十）資訊及通訊服務業

１、資通訊系統整合服務。

２、區域資通訊營運中心。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智利政府於2015年6月25日公布之20848號法取代第600號外人投資法，規定外人投資相關細節，智利對外人投資之主要原則為：

（一）對本國投資人和外國投資人採國民待遇原則。

（二）對外人投資活動之干預減到最少。

（三）外匯管理辦法第14章

投資資本僅限於現金，投資額不得少於1萬美元，經填報中央銀行申報表格，經任何商業銀行美元帳戶正式匯入資金，根據此辦法投資人可取得資本投資之證明。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金額500萬美元以上，適用20848號法令之大型投資

資金額逾500萬元或等值之投資、或國營事業、公共設施及傳播事業之投資、或外國政府及外國法人之投資，均須由外人投資促進局核准。

外國投資人或合法代理人（需經授權公證）領取申請書表並填具後，檢附投資案相關文件送請外人投資促進局彙送相關主管部會共同審核，投資案核准後，審核通過後將投資人將收到外人投資證書（Foreign Investment Certificate），確保其投資享有不歧視待遇、自由進出外匯市場、自由撤回資金及利潤等權利，並於礦業、工業、林業、能源、基礎建設、電信及研發等7類投資享有500萬美元資本財免課徵加值稅之優惠，按一般申請流程約需2個月可獲核准。

（二）投資額500萬美元以下之一般外人投資

綜合而言，在智利的外人投資中使用最多的公司型態有下列四種：個人有限責任公司（EIRL）、有限責任公司（SRL；L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SRL）、股份公司（S.A.）及簡化股份公司（SpA；Sociedad por Acciones），投資人可依據自身實際需要作選擇。設立該等公司須有具智利長期居留身分之股東，外國人亦須於取得一年期短期居留後始可為公司代表人。

設立公司之程序：

１、外國人向銀行或投資公司開立帳戶，填具中央銀行外匯管理法第14章外匯申報表，匯入資金後可獲得投資證明文件。

２、憑投資證明向移民局申請一年期投資居留，取得身份證，屆期可繼續延長。

３、取得短期居留後可擔任公司負責人，至公證人（Notaria）處起草公司章程並公證。

４、登報公告公司成立，一個月內若無人異議者可申請開業。

５、向國稅局（SII）申請開業，取得公司稅籍號碼（RUT）。

６、在營業地點市政府辦理公司營業執照（Patente）。

（三）「一日公司登記」（https://www.tuempresaenundia.cl/VD/Default.aspx）

自2013年5月起，只須一天便可免費完成公司成立手續，小公司可直接線上申請公司登記，此方式目前僅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個人有限責任公司（E.I.R.L.）及簡化股份公司（SpA）。

三、投資相關機關

外人投資促進局（InvestChile）為智利投資主管機關，該機關於2016年依第20848法律成立，取代原先之外人投資委員會。依據該法令，總統應制定投資促進、智利作為投資中心之定位及促進外資與國內企業之相關策略。

該法亦設立了兩個新機構來取代前任委員會，以增加智利之外人投資：

（一） 部長委員會：由經濟部長擔任召集人，由財政部長和其他部長組成，向總統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意見，並制定投資政策方向。

（二） 外人投資促進局：取代原外人投資委員會。負責促進及吸引資金流入與外人投資，並執行部長委員會制定之政策，以促進對智利的外人投資，並審核外人投資、發行投資證書。

外人投資促進局（InvestChile）網站（<https://investchile.gob.cl/>）提供外人投資相關資訊，有英文、中文及西班牙文三種語言。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有助於投資之整體環境

為符合WTO自由市場經濟原則，智利不以補助或支持性活動吸引外資，對於國內外投資均採取一視同仁之國民待遇原則。對外方面，智利多年來積極與全球重要投資國家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同時在與各國自由貿易協定中均訂立投資相關章程，或繼續就投資保障及服務業市場進入等持續談判，創造國際化之整理經營環境。在積極開放之外貿政策下，智利逐年調降進口關稅，至2004年1月1日起名目統一關稅稅率降至6%，而伴隨對外大量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或互補協定，智利進口產品多數已經享有免除關稅或優惠關稅待遇，進口實質關稅已降至1.2%以下，成為全球最為開放之市場。

對內方面，智利政府對使用進口或國產已繳交加值稅（19%）之原料加工出口之工業產品，可申請原料退稅（19%加值稅）。

（二）鼓勵偏遠地區之發展

為鼓勵偏遠地區之發展，智利政府對特定地區投資給予獎勵，包括北部Arica、Parinacota及Tarapacá地區，南部Aysén、Magallanes地區之Palena省（Los Lagos地區）的投資提供租稅收優惠待遇。並另設有2個自由貿易區，一個位於北部第1行政區的意基克（Iquique），另一個則在第12行政區的蓬塔阿雷納斯（Punta Arenas）。區內業者及製造商免除第一類公司稅、加值稅及進口關稅，惟貨物銷至智利境內仍須在離開自由貿易區時繳交關稅及加值稅。

（三）產業發展署（CORFO）相關獎勵及補助機制

為提高國家產業及科技競爭力，智利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別訂立研發、創新及新興事業等多種獎勵方案。對於投資金額200萬美元以上高科技投資計畫，於計畫實施前兩年給最高達30%之投資金額補助，最高可補助金額為500萬美元，可補助內容包括招聘和培訓專業人力資本、供應商的開發計畫活動、技術資產支出等。另外企業研發支出可抵減35%之企業所得稅。

又Corfo於2010年成立新創辦公室（Start-up Chile）專責推動新創，並擔任創業孵化器及加速器之角色：

１、初期階段（2010年起）：

（1）目標：吸引外國人才前來智利創業（Talent attraction），以創造社會創新氛圍，提升智利創新動能。

（2）推動措施：提供新創業者6個月40,000美金之資金，並依據如大學及社區技術合作、產業技術分享、舉辦大型活動等社會影響力評分機制，提供後續資金。

２、第2階段（2016年迄今）：

（1）目標：提高新創團隊所創造之經濟效益及產值

（2）推動措施：

A. 新創業者前期加速計畫（The S Factory）：提供4個月約15,000美元資金，惟創辦人至少需1名為女性，以使新創更多元及創造更佳經濟效益。

B. 種子計畫（SEED）：針對有已驗證商品或原型之新創業者，提供7個月約40,000美元資金。

C. 後續募資協助計畫。

３、其他配套服務包括：

（1）提供創業相關諮詢及專業服務

（2）提供外國新創業者一年工作簽證及協助儘速取得各項申請（soft landing），如銀行開戶、居留證登記等。

（3）提供專區（co-working space）供新創業者工作及交流。

４、執行成效：Start-up Chile迄今已吸引來自81國計1,500個以上新創團隊（智利籍新創占40%），且輔導之新創事業存活率達51%，為在拉丁美洲推動新創事業成效最佳。

５、未來工作目標：整合簡化各項推動輔導計畫。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徵收礦業權利金設立國家研究發展基金及國家科技研發委員會

以往智利政府為鼓勵大型投資，對於適用DL600號法令之外人礦業投資一律採取免稅待遇，同時簽訂永久效力免稅約文。為擴大財政收入，維持社會資源運用之公平性，智利政府自2005年開始對礦業徵收開採權利金（Royalty）。運用礦業權利金投資於國家科技研發、生產力提升，以及高階人力資源培訓等特定領域，俾期有助國家之永續發展。據此，智利政府亦特別成立國家科技研究及發展委員會，每年投入數千萬美元，藉由各行政機構機制，有效獎勵在生物科技、醫學工程、資訊科技、再生能源等項目之研發及應用。

（二）職訓局（SENCE）相關獎勵及補助機制

為提高國家產業及科技競爭力，提高人力資源品質，智利國家職訓局（Servicio Nacional de Capacitaciόn y Empleo, SENCE）特別獎勵各公司得以相當員工薪資總額1%之金額投入員工培訓，培訓支出可抵繳所得稅。另各企業得使用抵減額10%之費用投入員工培訓策略及需求分析，另可用抵減額15%投入員工培訓部門。每年營業額低於800萬美元之小型企業，亦可向職訓局申請員工培訓補助。

（三）其他重要投資法規

１、2015年6月25日公布之20848號法取代第600號外人投資法，規定外人投資相關細節。

２、外匯管理辦法第14條：依據此辦法投資人只要取得資本投資之證明，即可根據智利中央銀行之規定享有匯款權，投資資本僅限於現金，匯入投資額不得少於1萬美元。

３、投資資本於匯入滿一年後始得匯出；淨利則可隨時自由納稅後匯出，無期限限制。資本及淨利之匯出，均須經由外人投資委員會事先核准。

４、外人投資與本國人投資共同適用一般間接稅及關稅之稅務制度。依據國民待遇原則，外人投資與本國人投資共同適用智利法律制度，無歧視待遇。

５、500萬美元以上之投資、公營事業、傳播事業之投資及外國政府或外國公營法人之投資等外人投資案，須由智利外人投資推廣局正式核准。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稅制介紹

智利的租稅可分為所得稅、銷售稅、特別稅及其他稅捐等4大類，銷售稅包括加值稅（IVA）及特別銷售稅（酒及非酒精性飲料、汽車、奢侈品），特別稅則是對菸品及燃料課徵。其他稅捐則有進口關稅、印花稅、遺產稅、捐贈稅、土地稅、市政府營業執照稅等。依智利國稅局（SII）統計2018年租稅收入164.11億美元，成長16.2%，占GDP21.1%，其中個人所得稅貢獻政府稅收6.7%、企業所得稅占22.1%、加值稅（IVA）占租稅收入總數之40.2%。各租稅項目、稅率及納稅人規定整理如下表：

| 租稅種類 | | | 稅率% | 納稅人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第1類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繳納法：從最終稅中全部扣除 | 25% | 公司行號  （資本收益稅） |
| 部分歸集抵免所得稅繳納法：從最終稅中部分扣除 | 27% |
| 第2類所得稅  （個人薪資所得稅-月繳） | | 0-35%  （累進稅率） | 個人  （薪資、勞務收入） |
| 個人其他類綜合收益所得稅（年繳） | | 0%-35 %  （累進稅率） | 個人  （薪資、勞務及其他收入） |
| 礦業特許經營開採稅 | | 5%-14%（累進稅率）：適用年銷售額超過5萬公噸精煉銅的銅礦公司  0.5%-4.5%（累進稅率）：適用年銷售額介於1.2萬-5萬公噸精煉銅的銅礦公司 | 金屬礦業開採業者  （採礦活動營業收入） |
| 地產稅 | 不動產稅 | | 農業用地：1%  非農業用地：1.4% | 地產主 |
| 加值營業稅  （IVA） | | | 19% | 所有（全面性） |
| 特定商品附加稅 | 酒稅 | | 31.5%：利口酒、皮斯科、威士忌、白蘭地和烈酒，包括類似於苦艾酒的利口酒或調味葡萄酒  20.5%：葡萄酒、汽泡酒或香檳、啤酒及其他含酒精飲料  10%：添加著色劑、香料或甜味劑的天然或人造酒精類飲料 | 進口或銷售徵收加值營業稅以外的特別稅，按同一稅基對進口和/或銷售的產品徵稅 |
| 含糖飲料稅 | | 18%：適用每100克含糖量超過6.25克（或等同比例）之非酒精飲料 |
| 奢侈品附加稅 | | 15% | 進口或銷售奢侈品（黃金、白金、象牙、珠寶、寶石、毛皮或人造皮毛等）對其銷售價值徵收 |
| 特別稅 | 燃料稅 | | 柴油：1.5 UTM /M3  汽油：6 UTM /M3 | 首次銷售或進口汽車用汽油或柴油時，對其生產商或進口商徵收 |
| 菸稅 | | 雪茄52.6%  香菸30%  菸草59.7% | 最終消費者 |
| 法律文件稅（印花稅） | | | 0.066% | 公司或個人  （按借貸金額課徵） |
| 支票稅 | | | US$0.28/張  （視銀行而異） | 使用人 |
| 市政府營業執照稅 | | | 0.25%-0.5%（依各市政府規定，上限為8,000UTM） | 公司或個人  （專業人士）  （按自有資本額課徵） |
| 進口關稅（單一進口稅率） | | | 6% | 公司及個人 |
| 二手商品進口稅 | | | 3%  （按二手商品CIF價值課徵） | 在獲批准情況下 |
| 遺產稅、贈與稅 | | | 1%-25%漸進式，視金額、移轉目的及轉受人與受益人關係等因素而定 | 個人 |
| 賭場稅 | | | 對境內開設的賭場徵收0.07UTM  另賭場經營者對其淨收入支持20%的賭場稅 | 公司 |
| 其他稅 | 動產及人壽保險費 | | 22% | 公司及個人 |
| 再保險保費 | | 2% | 公司及個人 |
| 支付國外之商標、專利用技術顧問收益費 | | 35% | 公司及個人 |
| 支付國外貸款之利息 | | 4% | 公司及個人 |

備註：

1、UTM為智利每月稅額計算單位，每月調整。2020年5月每個UTM等於$50,372披索（相當60.7美元，以1美元兌830披索折算）。

2、每月個人所得在13.5UTM以下者免付所得稅。

3、非農業用地且地產價值在$21,934,249披索（約26,426美元）以下之房屋免付稅。

4、大眾運輸、教育、衛生保健、金融利息、外人投資資本財進口及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不出售者）免付加值稅。另出口商可申退加值稅。

5、外國人在智利之勞務所得前3年需依第2類所得稅規定課稅，第4年起其在國外所得亦需課稅。

6、智利人且在智利有住所，其在國外勞務所得需依第2類所得稅規定課稅。

7、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制（Primera Categoría）分為25%（Renta Atribuida）及27%（Renta Semi-Integrado），廠商於2016年12月31日前向國稅局（SII）提出擬採取哪一項稅制，一經選定後5年內就不能修改，亦即廠商下次擬修改採取之稅制，須等至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方可向國稅局提出。智利稅改將個人綜合所得稅（Impuesto Global Complementario）最高稅率由40%降至35%（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20UTA，約660萬智利披索）。倘公司採取營所稅制25%者，個人綜所稅可扣抵稅額扣抵率為100%；倘採取營所稅制27%者，個人綜所稅可扣抵稅額扣抵率則為65%，納稅人實際繳交個人綜所稅最高稅負為44.45%。

（二）雙邊協定

智利自1991年起與世界各國廣泛洽簽投資或稅務協定，以增加對外投資及外人投資之保障，並減輕企業稅賦負擔。截至2020年5月，依智利財政部賦稅服務處（SII）統計，智利與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南韓、中國大陸、克羅埃西亞、丹麥、厄瓜多、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祕魯、波蘭、葡萄牙、英國、捷克、俄羅斯、南非、瑞士、瑞典及泰國、美國、烏拉圭等33個已簽署生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方面；與太平洋聯盟及中國大陸之協定已簽署尚未生效。另與包括英國、德國、法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印尼、澳洲及冰島等在內之37個國家簽署投資保證協定。

此外，為積極貫徹市場開放之原則，智利在與全球各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時，均特別針對投資保障、服務業、市場進入及紛爭解決等立有專章，陸續完成諮商，以便對廠商提供充分保障及公平競爭環境。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智利的金融體系由官方銀行、私人商業銀行、儲蓄放款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和政府開發機構組成。國家貨幣委員會、中央銀行、銀行及金融機構最高監察署是整個金融體系的最高當局。歷經80年代金融危機，智利朝野將健全金融體系列為最重要課題，在國家主管單位嚴格及公正監督下，任何有礙金融健全之作為絕對嚴格禁止，穩健及具競爭力是智利金融體系最大特色。

目前，智利全國共有24家商業銀行及12家外國銀行代表處，在24家商業銀行中僅BCI為純粹智利企業，餘皆與外資有不同程度之合作。智利另有5家儲蓄放款機構及1家國營銀行Banco Estado，該國營銀行排名智利第3大銀行。智利最大的私人商業銀行Banco Santander Santiago，係於2002年8月1日由聖地牙哥銀行（Santiago）及原來之西班牙外資銀行Santander-Chile合併成立，分行數達477家，市場占有率超過三成。其次是智利銀行（Banco de Chile），成立於1893年，於2002年併購當時貸款量排名第四大銀行Banco de A. Edwards，貸款市占率為18.5%。為強化國際性與金融產品，智利銀行復於2008年1月1日吸收市值7億美元之花旗銀行CITIBANK Chile，使其分行總數達237家。至外商銀行進駐智利歷史悠久，除西班牙之Santander集團外，尚有加拿大Scotiabank Sud Americano、巴西ITAU銀行，另有許多國際銀行之代表人辦事處，金融市場活躍且十分穩健。為使金融體系有秩序發展，適應國內經濟發展，智利規定自1987年後不得再新設銀行或分行。

（二）外商貸款管道之現況

外商一旦在智利註冊成立，其與一般智利商貸款方式並無不同，得透過商業銀行申辦抵押貸款及信用貸款。

近年來伴隨智利經濟穩定成長，金融機構經營穩健，銀行體系資金充裕，舉凡營運正常，信用及形象良好之企業，普遍均可循正常管道獲得銀行核准貸款，並無任何特殊困難。

（三）利率水準

智利金融市場開放，競爭激烈，利率水準不高。惟智利自1999年執行通膨控制計畫，每年通膨率維持在2%至4%，基本利率須視物價上漲率、匯率及經濟成長等因素配合調整，2020年5月貨幣政策利率為0.5%。

（四）貨幣制度

智利的貨幣是披索（peso），披索紙鈔分別有1,000、2,000、5,000、10,000、20,000等5種面額，另有10、50、100、500等4種鑄幣，由智利中央銀行負責發行及控制貨幣流通。

智利中央銀行一向尊重70年代以來芝加哥貨幣學派傳統，對貨幣完全採取自由浮動政策。2019年由於10月起之社會危機，經濟不穩定程度高，智利披索大幅貶值。

（五）外匯管制制度

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智利的外匯管理十分自由開放，現有官方外匯市場之外，另開放私人合法經營的匯兌所（Exchange House）自由兌換外幣，二者匯差少則1-2披索，多則6-9披索，匯率相差不大。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智利土地價格依城鄉及行政區之不同而有差異，因幅員遼闊，價格差異甚大，基本上，完成整地之工業區之地價每平方公尺約在70-200美元不等。

另外，智利現有2個自由貿易區，一個位於北部第1行政區的意基克（Iquique），另一個則在第12行政區的Punta Arenas。區內業者及製造商免除第1類公司稅、加值稅及進口關稅，惟貨物銷至智利境內仍須在離開自由貿易區時繳交關稅及加值稅。自由貿易區區內廠商可以向管理局購買或承租倉庫店面，並定期繳納使用規費。

二、公用資源

智利能源供應商皆為民營業者，受政府監督。各地區可能有1至3家不等業者經營，業者具訂定與調整費率之彈性。

（一）工業用水：每立方公尺約1.45美元。

（二）工業用電：每千瓦/小時約約0.18美元（費率依區域不同分級）。

（三）瓦斯費用：每百萬英熱約3.76美元（費率依區域不同分級）。

（四）石油：95無鉛汽油每公升約1.05美元（隨國際原油價格浮動）。

三、通訊

智利通訊業為拉美地區首先民營化及受法令限制程度最低的國家，電信系統現代化且品質佳，涵蓋整個南美洲大陸及國際網路，其人造衛星通信系統連繫智利與其他150個國家。基礎設施良好可支持固定線路、數位媒體及手機部門的一系列服務，並有有效的監管制度鼓勵市場的充分競爭。該國的市場導向型經濟也使智利成為外人投資的熱門標的國。智利的固定電話密度在2001年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消費者開始大用採用手機的語音及數據服務，減少了對固定線路基礎設施的需求。

智利移動服務普及率為南美洲最高，因此相較其他南美國家2016年增長減緩。在2016年上半年，手機服務用戶數量下降1.2%，但隨著LTE網絡和服務便利性擴大，2017年有所恢復。Movistar和Entel仍是移動服務市場領導者，而Claro占市場份額約23.7%，並有越來越多的小型服務提供者，約占3%的市場。市場新進入者包括維珍移動以及Vodafone。智利每年電信業投資金額由7億美元增至25億美元。通訊費率市話每分鐘約0.04美元，行動電話每分鐘約0.23美元，行動上網月租費約44美元。

四、運輸

智利公路系統完全配合經濟活動之需要，長達47,400哩之公路網遍及全國，國際公路與阿根廷、秘魯及玻利維亞等國相連，交通便利。尤以聖地牙哥週邊及通至南部蒙特港（Puerto Montt）市之泛美公路（Ruta 5）路況良好，但國內配送缺乏替代運輸方式。最主要仍賴公路運輸，鐵路運輸不多，而空運有其限制。交通運輸費平均每公里約3.37美元，並隨貨物運送目的地距離調整。空中運輸方面，國內各大城市皆有國內及國際機場提供定期班機，最大機場為近首都聖地牙哥ARTURO MERINO BENITEZ（AMB）國際機場。智利LATAM等國際航空公司以現代化飛機提供便捷的客運和貨運服務。

智利遼闊海岸線有36個港口，其中位於Valparaíso的San Antonio港居中南美國家海港中第10名，每年裝卸量逾1,000萬噸。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智利歷屆政府均以強化教育為施政優先項目，全國受教育指數是拉丁美洲最高的國家之一，全國成人識字率高達99%。教育普及率雖逐年提高，惟因缺乏良好之師資培訓及審核制度，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構成嚴重落差，智利政府教育經費僅占國民生產毛額4%-5%，同時以硬體及學費補助為主，除私立或菁英學校外，學生閱讀及運算能力普遍低落。

高等教育方面，依據最新統計資料，智利有61所大學、44所職訓中心及58所技術養成中心，以培養科學人才與技術人員。目前在教育普及，惟教育品質尚待改善之情況下，一般勞工素質尚可，除特殊科技或專門人才外，供應尚稱充足。

另智利政府自2003年推行10年期英語加強計畫以提昇智利人民之英語能力，規定學校應自5年級起教授英語，未來將要求畢業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為協助國際企業尋找英語人才，智利經濟發展署（CORFO）在執行之高科技投資計畫中建立雙語人才資料庫。此外，運用電腦能力亦是智利教育重點。

智利政府近年來每年皆檢討最低工資，2020年3月1日起最低薪資320,500披索（約430美元）。本地法令規定每週最高工作時數為45小時，分配於每週4至6個工作天內進行。勞工法並未規範試用期，惟固定期限之契約，以延長2次為限，如延長超過2次則視為無限期僱用。各產業平均薪資以礦業、金融及電業較高，在建築、餐飲和旅館業較低。

二、勞工法令

智利勞工法對於勞工籌組工會、勞工待遇等均十分保護，尤其2001年頒布勞工法修正案，更使資方負擔及責任加重，我商於智利進行投資或僱用員工，應確實審慎研議勞工法令，妥善研擬僱用契約，確保本身權益及立場，並注重勞資關係，一切以法令為依據，以免觸犯勞工法庭之裁示，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

依據一般國際競爭力評比，智利雖以政治穩定、金融效率及市場開放等見長，領先拉美國家；惟在勞工法保護程度過高，以及勞工工作效率不彰雙重影響下，勞資關係不佳，對產業發展造成障礙。

2014年12月提出之勞工改革主要在提高集體談判力量及強化工會功能，預估將提高企業負擔及傷害企業信心，此外，改革內容具爭議性，至今尚無結論。分析家認為勞工改革將促進收入公平化及提高私人消費，惟該法案較偏袒工會勞工，預估將不利商業環境、增加勞動成本、勞資關係更加緊張及造成勞動市場僵化。

（一）工作合約

工作合約分為個人合約或集體合約，合約須以書面為之，由勞資雙方分別簽署兩份，雙方各執乙份。倘雇主未在勞工上班後15日內簽訂工作合約，將課徵5個UTM罰款（按UTM為智利稅捐貨幣計算單位，每月調整）。合同內容可經雙方同意修改，薪資依法調整毋需修改合同，但每年至少調整一次。雇主得變換勞工服務性質、範圍或地點，但需為類似之工作。雇主得因公司業務需要變更工作時間，意即可要求勞工上班時間提早或延後60分鐘，但至少須於30天前通知。

１、在下列情形下得終止工作合約：

（1） 經勞資雙方同意。

（2） 勞工自行辭職，但至少須於30天前通知雇主。

（3） 勞工死亡。

（4） 工作合約期限屆滿：短期固定期限之工作合約其期限不得超過2年。自簽訂合約日起，服務累計滿12個月或逾15個月以上，且簽署2個以上固定期限合同者，依法視同簽訂永久合約。

（5） 已完成合約內之工作或服務。

（6） 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２、當雇主引用下列一項或多項原因結束工作合約時，勞工無權要求任何賠償：

（1） 不誠實、毀謗或行為不檢證據確鑿者。

（2） 勞工在公司業務工作範圍內作出合同內明文禁止之交易行為。

（3） 勞工連續兩日，或1個月中有兩週1或3日無正當理由不上班者。

３、勞工棄職，下述情形可視為棄職：

（1） 勞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雇主或其代理人許可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

（2） 無故拒絕履行合約所訂定之工作。

（3） 影響公司業務安全或其他勞工之安全、工作或健康之疏忽或魯莽行為。

（4） 蓄意損壞公司財物、機器、工具、工作用品、產品或商品。

（5） 嚴重違反合約中所規定之義務。

４、雇主得在下列情況下單方面結束工作合約：

為應公司服務合理化或現代化、生產力降低、市場或經濟情況變化、及勞工缺乏工作及技術適應能力。當雇主結束工作合約時，至少須於解僱前30天以書面通知勞工，並將副本送交相關之勞工主管機關。倘合約有效限期為1年或1年以上者，在結束工作合約時雇主須支付勞工退職賠償金，賠償金按年資計算，每服務滿1年或6個月以上即須給付相當於30天之月薪作為賠償，最高賠償額以11個月底薪為限。

（二）法定工時

依據第19759號勞工修正案，2005年元月份起，智利勞工每週工作時數已自原48小時縮減為45小時，同時工時需平均規劃於5天或6天之內，單日工作時數至多不得超過10小時；至於部分工時工作者，每週工時則以30小時為上限。午休時間方面，則以半小時為基準，惟得因工作性質彈性調整，並於合約中註明，上述法令領訂後，週休假期及薪資均需維持原有水準，雇主不得任意調降，故企業營運成本增高，競爭力間接受到影響。

加班為超過法律規定或工作合同所訂最長之工作時數。國定假日及星期日工作視同加班，雇主需依平常工作日所定薪資加付勞工50%之加班費，為掌握員工上班及確定工作時間，雇主需備有簽到簿或打卡鐘辦理登記。

（三）休假

勞工工作滿1年，每年可享15個工作日之休假權利，雇主須照付全額薪資，且須優先給予勞工春夏期間休假。凡為同一雇主或不同雇主工作逾10年以上之勞工，每滿3年有權增加1天休假。超過10天以上休假，可依雙方協議而分段休假。勞資雙方同意下，每年法定休假日僅可累積保留至第2年。倘勞工離職，雇主須支付勞工應得之未休假期補償金。

（四）薪資

構成薪資之項目如下：

１、工資：在合同期間內勞工提供勞務所收到雇主給付之固定金額。

２、附加工資：額外加班所獲酬金。

３、佣金：雇主依員工銷售額或其他營業金額給付一定比例獎勵。

４、分配盈利：公司所獲盈利中提出一定比例分配予員工。任何設有會計帳簿且經營獲利之營利事業，每年有義務將不低於30%之稅前利潤分配予員工，或以年薪之25%支付，最高額為最低薪資4.75倍。員工薪資應定期給付，雇主須代扣繳勞工薪資應付之所得稅、社會保險費、勞工參加工會應繳費用、購屋抵押分期付款及與保險機構或政府機關之付款責任。員工有五人以上者，須設有薪資登記簿，並須由國稅局蓋章。勞工薪資及社會保險費不可扣存。

５、社會保險費包括醫保費（占應納稅薪資之7%）、養老金費（10%）、意外險（0.95%-由雇主負擔）及失業救濟金（3%-雇主及員工分別負擔2.4%及0.6%）等項支出。

（五）勞工保險：

公、私機構勞工有權參加並享有健康福利法規定之福利：

１、預防藥物。

２、治療藥物。

３、牙科診察。

４、懷孕期間至分娩後六個月期間之診察。

５、剛出生至三歲嬰孩之保健。

６、參加社會保險因病請假之勞工，視其所患疾病可申請部分或全部補助金，惟須檢附有關醫生證明。

（六）退休

智利在拉丁美洲國家率先推行退休金制度改革，新制自1981年起實施，具有「個人退休帳戶」、私人經營、政府監管等特色。勞工法規強制勞工應參加退撫保險基金，建立個人帳戶，強調勞工自我保障，所以退休金係由勞工提撥本薪之10%，存入自行選擇之退撫基金管理公司，且勞工可以隨時更換退撫基金管理公司。

（七）勞工保障

依勞工法第一八四條規定，雇主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有效保護勞工之生命及健康，保持工作環境之安全及衛生，提供必要之設施以防止意外及職業病之發生，如遇勞工意外受傷，雇主須及時給予適當醫護、藥物及住院治療保障。醫療保險由勞工自行負擔（占應納稅薪資之7%）、工作意外險0.95%則由雇主全額負擔，另失業救濟金3%由雇主及員工分別負擔2.4%及0.6%。

（八）工會

各公司員工依法有權組織工會，各公司員工之工會可以聯合其他公司之工會共同向雇主提出條件或要求協商。員工工會罷工時雇主必須每日每人給付4UTM之保證薪資。工會或員工不滿意與雇主協商之結果，則可以向勞工法庭再度提出上訴，並要求向資方徵收罰鍰。智利約有12%勞工加入工會，參加工會為自願性。

（九）對女工及童工之規定

女性有分娩的福利保障：依勞工法第二章第一九四條至二○八條相關規定，所有女性員工（包括家庭女傭在內）分娩時給予保障。女性勞工享有產前6個星期及產後6個月帶薪產假之權利，並可於嬰兒滿1歲84天前每天享有1小時哺育假，不得自行放棄，在產前後假期間，禁止孕婦及產婦工作，同時女性員工請產假期間，必須保留其工作。

目前智利約有將近22萬9,000名童工，將立法保障15歲至18歲之間青年勞工的工作權益。

2006年前任總統巴契蕾就職後，更加強調婦女及幼兒保護，強制必須在各工作單位設置育嬰室，以便婦女安心工作，目前全國育嬰室已經有6,000個以上，未來數目仍將繼續增加。另於2009年6月簽署法令修正勞工法，確保兩性同工同酬以達到兩性平權目標。

（十）勞資雙方義務

１、勞工之義務：

（1） 履行合約所定工作時間。

（2） 工作勤奮並及時完成。

（3） 準時上班並依雇主指示行事。

（4） 對雇主不得有不誠實、辱罵及証據確鑿之不檢行為。

（5） 不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及合同禁止之交易行為。

（6） 不可無合理原因在1個月內連續兩日、兩個週一或累計3日曠職。

（7） 不擅離工作崗位。

（8） 履行合同規定之義務。

（9） 不得有妨礙勞工上班或履行工作義務之違法行為。

（10）不毀損公司財務。

（11）不參加或領導非法罷工活動。

（12）不煽動破壞公共或私人建築，不違犯國家安全或武器管制法之罪行。

２、雇主之義務：

（1） 工作合約須以書面為之並將副本留存工作處所。

（2） 薪資支付以法定流通貨幣不逾一個月定期為之（不以財務或其他實物支付）。

（3） 雇主不得擅自扣減勞工社會安全保險費、參加工會月費、抵押貨款及積欠政府機關之債務等費用，除非徵得勞工同意始可扣減，惟不得逾勞工薪資15%之比例。

（4） 凡有5位勞工以上之雇主須備員工薪資登記簿，並送經國稅局蓋章。

（5） 勞工月薪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薪資，倘為臨時勞工論鐘點計，須依比例付酬。

（6） 雇主須替勞工代扣繳社會安全保險及薪資所得稅等費用。雇主倘將該應扣款額付給勞工，而勞工未依囑前往繳納，雇主仍須單獨承擔付款責任。

（7） 遵守工作合同所訂工作時間，並支付超過工作時間之加班費。

（8） 尊重勞工每日之午餐休息時間。

（9） 尊重勞工每年法定休假之權利，勞工服務滿1年以上須給予15天帶薪工作日之假期，服務未滿1年者則按工作期間比例給予假期。

（10）準備簽到簿或打卡鐘，以憑支付員工逾時加班費。

（11）制訂公司內部員工管理、衛生及安全規則。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外國人在智利申請投資居留手續尚稱便利。投資人依中央銀行外匯管理法第14章匯入款項，可獲得資金證明憑以申辦短期居留。投資人在申請投資居留期間可持用護照向稅務局申請臨時RUT稅籍號碼卡，即可透過律師擬妥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投資經營商業或工廠，須提出營業繳稅証明及工人僱用合約，如係工廠並須提出投資計畫及產品成本分析表。第1年可獲准臨時居留，第2年可申請長期居留。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智利對於國內或外資企業僱用外籍員工訂有相同員額限制，規定員工25人以上之企業始能僱用外國員工，上限不得超過總人數15%；惟如為高科技或特殊專門技術者不在此限。智利中央銀行准許正式申請美元支付國外員工酬勞。

聘用外國員工先發出聘書，員工取得四個月簽證後先行赴任，抵達智利後再持正式聘書及工作合約正式向移民局申請一年至兩年期工作居留簽證，並申請身份證及稅籍編號，簽證屆期後可憑工作契約逐年更新延長。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智利因位於南半球，學制與臺灣及美國相反。智利學校教育共分四個階段：

（一）學前（幼稚園）教育二年，PRE-KINDER（3歲）、KINDER（4-5歲）。

（二）基礎（義務）教育八年，自6至14歲。

（三）中等教育四年，自14歲至18歲。

（四）大學教育四-六年。

另有介於中等教育與大學教育之間，相當我國專科教育之工、商職業教育。年度教育學期自每年三月至十二月，通常為二學期制，寒假為七月底之二星期，春假為九月中旬之一星期及暑假之十二月中旬至次年之二月底近三個月。

智利多數公立中小學師資及環境普遍不佳，學生閱讀及運算能力落後，因此一般中產階級皆儘量提供資源將子女送入一般雙語或教會學校，而高收入人士或外僑則選擇進入國際學校及美國學校。

智京私立中小學雙語學校及國際學校入學前均筆試及面試，必要時包括英文口試。申請入學須視時機、程序、考試通過與否而定，競爭激烈，名額有限。申請私立中小學入學許可時，需檢附結業證明、國內之成績單、導師推薦函、疫苗及預防針接種證明等，並經駐外代表處領務公證及翻譯為西班牙文或英文。

學費方面，私立幼稚園每月一繳，學費約400美元；私立中小學平均每月在300至1,000美元之間；較著名學校於學生獲准入學時，同時要求家長樂捐所謂之「建校基金」，款額自2,000至1萬美元不等，於學生離校或轉校時無法退費。

美國學校Nido de Águilas位於智京郊區Lo Barnechea安地斯山腳，校區寬廣、環境良好，招收幼稚園至高中學生，惟學費甚為昂貴，每名學生入學時建校基金需繳交250個UF（Unidad de Fomento物價浮動單位）（約1萬美元），每年另支付註冊費21個UF（約800美元）及學費424個UF（約16,200美元）。

私立雙語中小學方面，華僑及我國駐外人員多選擇Grange School、Santiago College、Saint Gabriel’s School等，該等學校排名均在前50名內。

高等教育方面，全國大學院校總數雖近200所，仍以天主教大學（私）、智利大學（公）、聖地牙哥大學（公）、聖瑪麗亞科技大學（私）等較具水準，另一般私立院校則依辦學宗旨不同而各有專長，多數水準參差不齊，收費普遍高於我國，堪稱昂貴。入學須參加並通過類似我國之聯考，依據分數排名選校選系。一般短期居留之僑胞及外交人員多將子女送往美加澳等英語系國家升學，否則在智利參加西班牙文之大學聯考恐不易取得高分。公立及傳統大學學費每月約600美元，一年繳納10個月；私立大學每月約800至1,000美元，一年則需繳納12個月。

第玖章　結論

一、投資環境及法規健全，但社會不穩定程度升高

（一）社會不穩定程度升高

智利土地幅員遼闊，農、林、漁及礦等天然資源豐富，政治穩定，採行開放的自由市場政策，經濟基礎穩固。智利於2010年成為第一個加入OECD的南美洲國家。

智利經濟在南美洲相對較穩定，2018年成長率達4%，但2019年10月下旬智利爆發社會危機，經濟成長趨緩，僅成長2.2%。由於智利民眾對各項社會制度，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退休金制度、教育、水、電費率等長期不滿，要求進行社會改革，抗議活動連續數月，對經濟活動及消費能力造成影響。為回應社會大眾不滿聲浪，智利政府提出相關社會福利相關法案，並定於2020年4月進行制定新憲法之公投，惟該公投因COVID-19疫情延後至10月舉行，預計智利社會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將持續就各項社會議題進行討論，可能繼續發生大型抗議活動。智利社會情勢不穩定性升高，將連帶影響智利經濟表現。

（二）市場開放公平

智利經濟開放，外資企業與本國企業享有相同待遇與規範。智利為南美洲國際關係最為活躍之國家，已與全球包括英國、德國、法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印尼、澳洲及冰島等在內之33個國家簽署投資保證協定。此外，互免雙重課稅協定方面，依智利國稅局（SII）統計，智利與阿根廷、澳大利亞、日本、中國大陸等國家簽署37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此外，與南方共同市場、中美及南美國家、美國、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韓國、中國大陸、巴拿馬、印度及日本等65國廣泛簽署貿易互補或自由貿易協定，智利礦、農、漁及林產品及各類製造品外銷各國市場絕大多數獲得免除關稅之優惠待遇，更為投資廠商創造良好之國際競爭條件。

二、對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一）我國廠商在智利投資遭遇的主要困難

１、勞工保護過嚴：智利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勞工法令規定甚嚴，對勞工保護周全，名列全球第2位，並准許勞工跨單位組成工會，勞資糾紛事件比率偏高，雇主於糾紛判決中處於極為不利地位，經常造成無謂損失。

２、賦稅制度嚴謹：智利賦稅制度嚴謹且健全，並於近年進行多項稅務改革，目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制（Primera Categoría）分為25%（Renta Atribuida）及27%（Renta Semi-Integrado）。智利稅改將個人綜合所得稅（Impuesto Global Complementario）最高稅率由40%降至35%（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20UTA，約660萬智利披索）。倘公司採取營所稅制25%者，個人綜所稅可扣抵稅額扣抵率為100%；倘採取營所稅制27%者，個人綜所稅可扣抵稅額扣抵率則為65%，納稅人實際繳交個人綜所稅最高稅負為44.45%。

３、商務文件及語文障礙：智利語言為西班牙文，因此其投資法令、銀行書表、正式商業文件均以西班牙文印製，法令繁複，使用人不易理解，對外國人造成相當大之困難，需經由可靠之律師、會計師或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增加昂貴之服務及人事費用。

（二）我國廠商在智利投資之建議事項

１、鑒於智利農、林、漁及礦業資源豐富，歐、美與日本等國業者已積極與智利廠商合作投資開發。近年來，韓國與中國大陸廠商也相繼加入投資開採行列。建議我國業者可選擇重點礦產品（如鋰礦為智利政府推動開發之新興礦產品）前往智利投資或合作開採，供國內所需或外銷國際市場。

２、智利氣候及土壤均適宜農業發展，生產成本低，市場競爭力強，國內業者可利用此優厚條件前往智利投資農產品加工業，以輸銷國際市場。

３、我國漁業養殖具技術優勢，業者可前往氣候溫和的智利北部或湖泊眾多的智利南部，投資合作鮑魚、鮭魚、鱒魚、生蠔、干貝、貝殼、鮪魚及海藻等養殖事業。

４、由於智利與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祕魯、厄瓜多及南方共同市場等國簽有貿易互補協定，另與歐盟簽署政治經濟合作聯盟協定，與墨西哥、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美國、南韓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有效提昇智利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此外，國內業者可利用北部意基克（IQUIQUE）及阿利卡（ARICA）自由貿易及工業區投資設廠，享受智利政府對區內廠商提供之各項補貼及優惠，產品除外銷美、加地區外，將可轉銷南美之秘魯、玻利維亞、巴拉圭、巴西、阿根廷等鄰國市場。

５、嚴格遵守稅法及專利商標法

智利賦稅制度十分嚴明，對於逃漏稅情況嚴格懲處，相對其他拉丁美洲國家而言，較難以關說或其他通融方式處理，在智利進行商務活動，應嚴格遵守賦稅法令，以免因小失大，影響投資及營運成果。近年來智利逐漸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因此舉凡涉及專利、商標或註冊事項均應審慎因應，依據法令辦理，以免涉案貨品遭受扣押或銷毀，同時繳交鉅額罰款，得不償失。

６、謹慎因應勞工法

智利勞工法對於勞工籌組工會、勞工待遇等均十分保護，尤其2001年頒布勞工法修正案，更使資方負擔及責任加重，我商於智利進行投資或僱用員工，應確實審慎研議勞工法令，妥善研擬僱用契約，確保本身權益及立場，並注重勞資關係，一切以法令為依據，以免觸犯勞工法庭之裁示，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

７、聘用當地資深及優秀會計師、律師及報關行

我商於智利進行投資或重要商務活動，為確保本身權益，及避免觸犯相關法規，並深入瞭解當地市場，應儘量考慮聘用當地資深優秀之國際會計師及律師，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建議，並且可以妥善維護本身應有之基本權益。此外，智利因關務條件特殊，報關行對於通關放單或法令適用等具有重要法律義務及責任，因此我商宜慎選資深可靠之報關行，以免未來關稅及手續困擾。

８、重視交易對象信用及付款條件

智利當地大型賣場或連鎖店目前挾市場優勢，採購後均要求廠商接受90至120天之付款條件，因此連帶影響一般廠商交易之付款期。鑑於智利違反票據法罰則極輕，司法處理程序緩慢，經常造成債權人無謂損失。因此投資廠商應審慎評估交易對象信用資料，如未能取得有效保障或資訊時，千萬不宜隨意進行交易，以免造成損失。

三、適宜投資製造業以外之產業或設立區域營運中心

智利農、林、漁及礦業資源豐富，氣候及土壤均適宜農業發展，生產成本低，市場競爭力強。投資計畫之申請及核准手續便捷，政府對外國與本地投資人採平等國民待遇，且政經穩定、基礎建設完善、水電能源豐富、電訊發達、港口多、海陸空交通便利。我國業者宜前往智利投資或合作投資礦業資源開採、農漁產品加工或木材加工業等，提供國內所需或外銷國際市場。

儘管智利總體投資環境尚稱良好，惟因其勞工保護嚴格、勞動力品質及效率尚欠理想，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且除傳統農漁林礦業外，相關工業之基礎十分薄弱，尚未建立完整體系，因此如非經由詳細評估，似不宜投資製造業。而以投資相關農漁林木礦傳統產業或貿易、資訊整合、服務、運籌、能源、電信、網路、金融等產業較為理想。

除此之外，外匯自由買賣、投資申請及核准手續便捷，市場自由開放、對本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採平等國民待遇，且對外人投資活動干預減至最少等優勢，皆有利於智利吸引外人投資，鼓勵外人將智利作為立足中南美洲向全球發展的跳板。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種類 |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 負責工作 |
| --- | --- | --- |
| 駐智利商務單位 | 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  Add：Av. Apoquindo 3001, Piso 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Tel：（56-2）23629772, 28166100  Fax：（56-2）26508733  E-mail：chile@moea.gov.tw | １、投資資料及經貿市場商情提供  ２、推介智利政府及民間外人投資行政及服務相關單位  ３、隨時提供國人各項貿易及投資服務 |
| 臺商團體 | 智利臺灣商會  E-mail：twccchile@gmail.com | 協助聯繫當地臺商及相關團體或廠商 |
| 智利華僑聯誼總會  Add：Julio Prado 923,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  E-mail：Chiletaiwan@gmail.com, | 協助聯繫當地臺僑及相關團體或廠商 |
| 意基克臺灣會館  Add：Pukara Tangani Sin Número,  Iquique, Chile  E-mail：[minshanltda@yahoo.com](mailto:minshanltda@yahoo.com), | 協助聯繫當地臺商及相關團體或廠商 |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分類 |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 負責工作 |
| --- | --- | --- |
| 政府機關 | 智利外人投資促進局（InvestChile）  Ahumada 11, 12th Floor Santiago de Chile Phone:（56-2）2663 9200  https://investchile.gob.cl/ | １、主管外人投資  ２、推廣、協調及執行相關活動以吸引外資進入智利全國、特定產業或地區 |
| 智利經濟、發展暨觀光部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Fomento y  Turismo）  Add：Libertador Bernardo O’Higgins No. 1449, Santiago Downtown Torre II, Santiago  Tel：（56-2）24733400  Fax：（56-2）24733401  E-mail：economia@economia.cl  http：//www.economia.gob.cl/ | １、生產與出口之發展  ２、市場競爭與規範  ３、漁業發展及投資管理 |
| 智利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Corporaciό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όn,CORFO）  Add：Moneda 921, Santiago  Tel：（56-2）26318200  Fax：（56-2）26711058  E-mail：[info@corfo.cl](mailto:info@corfo.cl)  [http：//www.corfo.cl](http://www.corfo.cl) | １、促進產業發展，擬定及執行品質與生產力、創新研發、融資補助、投資推廣等相關法令  ２、審核各類相關投資或研發補助計畫  ３、全國各行政區設立分處，負責區域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執行。 |
| 智利國稅局  （Servicio de Impuestos Internos）  Add：Teatinos 120, 6 Floor , Santiago  Tel：（56-2）23951000  Fax：（56-2）23951882  E-mail：director.sii@sii.cl  [http：//www.sii.cl](http://www.sii.cl) | １、國家稅務執行機關，除總局外各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２、公司行號及個人稅籍編號及登記 |
| 智利海關  （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  Add：Plaza Sotomayor 60, Valparaíso  Tel：（56-32）22200500  Fax：（56-32）22212819  E-mail：consultas@aduana.cl  [http：//www.aduana.cl](http://www.aduana.cl) | １、進出口申報結關  ２、進出口規費徵收  ３、進口關稅徵收  ４、進出口統計 |
| 智利證券管理委員會  （Superintendencia de Valores y Seguros）  Add：Av. Lib. Bdo. O’Higgins 1449,  Santiago  Tel：（56-2）24734000  Fax：（56-2）24734101  E-mail：informac@svs.cl  [http：//www.svs.cl](http://www.svs.cl) | １、證券市場法規  ２、證券市場投資審核  ３、證券市場投資管理 |
| 智利外交部對外貿易推廣局  （ProChile）  Add：Teatinos 180, 10 Floor, Santiago  Tel：（56-2）28275100  Fax：（56-2）28275436  E-mail：info@prochile.cl  [http：//www.prochile.cl](http://www.prochile.cl) | 智利產品外銷推廣 |
| 公會團體 | 智利全國工業總會  （Sociedad de Fomento de Fabril, SOFOFA）  Add：Av. Andrés Bello 2777, 3 Floor,  Santiago  Tel：（56-2）23913100  Fax：（56-2）23913200  E-mail：sofofa@sofofa.cl  [http：//www.sofofa.cl](http://www.sofofa.cl) | １、核發智利外銷產品原產地證明書及相關生產證明文件  ２、為智利產業公會聯合會，設有地區分會，爭取產業權益，會員產值涵蓋智利GDP之70%，彙整年度經濟白皮書，提供政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諮詢，為舉足輕重之財經智庫及利益團體，具領導地位  ３、建置智利廠商名錄，可依產品／服務別、公司名稱、公司稅籍編號及營業地點等條件搜尋合適交易對象  ４、提供最新的智利經濟及產業概況資訊，包括總體及個別產業之生產、銷售、出進口、成長率統計、每月總體經濟報告及經濟預估等資料 |
| 智利全國商業總會  （Cámara Nacional de Comercio）  Add：Merced 230, Santiago  Tel：（56-2）23654000  Fax：（56-2）23654001  E-mail：[cnc@cnc.cl](mailto:cnc@cnc.cl)  [http：//www.cnc.cl](http://www.cnc.cl) | １、提供智利政府經貿政策施政建議及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諮詢  ２、核發智利外銷產品原產地證明書及相關生產證明文件  ３、商情彙整及提供  ４、全國各地區商會及商業、觀光及服務業等公會之聯合會 |
| 智利聖地牙哥商會  （Camara de Santiago）  Add：Monjitas 392, Santiago  Tel：（56-2）23607000  Fax：（56-2）26330962  E-mail：[cpn@ccs.cl](mailto:cpn@ccs.cl)  [http：//www.ccs.cl](http://www.ccs.cl) | １、經貿資料及商情服務系統  ２、信用調查系統  ３、國際商務仲裁 |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國家 | 截至2018年投資金額存量 |
| 美國 | 36,846 |
| 西班牙 | 36,105 |
| 加拿大 | 30,942 |
| 荷蘭 | 19,879 |
| 英國 | 11,951 |
| 義大利 | 11,576 |
| 日本 | 7,273 |
| 巴西 | 5,655 |
| 哥倫比亞 | 5,653 |
| 其他 | 117,527 |
| 總計 | 276,134 |

資料來源：智利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2003 | 2 | 1,131 |
| 2007 | 1 | 200 |
| 2017 | 1 | 1,000 |
| 2018 | 0 | 0 |
| 2019 | 0 | 0 |
| 總計 | 4 | 2,331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19 | | 2019 | | 2018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4 | 2,331 | 0 | 0 | 0 | 0 | 1 | 1,000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2 | 1,131 | 0 | 0 | 0 | 0 | 0 | 0 |
| 食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 | 1,031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 | 10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不動產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1 | 20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1 | 1,000 | 0 | 0 | 0 | 0 | 1 | 1,00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智利意基克自由貿易區及工業區簡介

一、意基克自由貿易區（ZONA FRANCA DE IQUIQUE）（ZOFRI）

（一）地理位置

意基克（IQUIQUE）位於智利最北部達拉巴卡（TARAPACA）第1行政區，距離阿利卡312公里，利馬1,729公里，拉巴斯725公里，聖地牙哥1,857公里。

（二）氣候

海岸沙漠型氣候，全年平均溫攝氏18.7度，最高溫28.9度，最低溫8.5度。

（三）人口

意基克人口逾20萬，就業人口8萬，自由貿易區勞工2萬人。

（四）交通

鐵路可銜接通往阿根廷薩達（SALTA）1,296公里，公路北部銜接阿利卡通往秘魯首都利馬1,729公里，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725公里，南部銜接通往阿根廷薩達947公里，聖地牙哥1,857公里。

第埃哥阿拉塞那（DIEGO ARACENA）國際機場位於意基克市南邊40公里，國際及國內航線包括智利航空LATAM、SKY AIRLINE及AEROLINEA DEL SUR，而其他巴拉圭航空TAM S.A.E及玻利維亞航空LLOYD AÉREO BOLIVIANO。

（五）港口

意基克港有7個船席位，港深平均9.2公尺，每年裝卸量150萬公噸，總卸貨量中87%為輸往意基克自由貿易區（ZOFRI）之貨品，其中16%為硫磺，6%為小麥；總裝貨量中則有74%為魚粉，20%為魚油。

（六）意基克自由貿易區

意基克自由貿易區成立於1975年，主要為發展達拉巴卡（TARAPACA）第1行政區及促進與鄰國秘魯與玻利維亞之貿易，共有700公頃面積。目前有1,700家廠商，臺商約40家，公共倉庫已很少，大部分為私人公司倉庫。意基克自由貿易區營運之廠商可簽約使用公共倉庫，期限5年，公司自有倉庫25年，工業用地40年。

意基克自由貿易區貨品主要供應國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南韓、巴西、中華民國、墨西哥、德國及印度等國。主要出口市場為玻利維亞、秘魯、巴拉圭、巴西、阿根廷及厄瓜多等國家。產品項目則包括電器用品、紡織品、機械設備、工業消費品、汽車、玩具、成衣、辦公文具用品、家用品、音樂器材、運動器材、手工具、電腦設備及建築材料等。

意基克自由貿易區營運之廠商享有免除進出口關稅、規費、加值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待遇。意基克自由貿易區貨品在第1行政區內銷售免除加值稅（19%）及進口關稅，僅支付特別稅6%。

二、阿利卡自由工業區（PARQUE INDUSTRIAL ZOFRI-ARICA）

（一）地理位置

阿利卡（ARICA）位於智利與玻利維亞及秘魯交界。距離首都聖地牙哥2,051公里，離較南之意基克（IQUIQUE）312公里。距離秘魯首都利馬1,422公里，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504公里。

（二）氣候

海岸沙漠型氣候，全年平均溫攝氏18.7度，最高溫28.9度，最低溫8.5度。

（三）人口

阿利卡人口17萬，就業人口7萬，自由工業區勞工約3,000人。

（四）交通

鐵路通智玻（玻利維亞）邊境恰拉那（CHARANA）（208.7公里），再由邊境通往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251公里），公路通拉巴斯504公里，另鐵路通秘魯南部達可那（TACNA）自由貿易區（15公里），公路通秘魯首都利馬（1,422公里）緊臨阿利卡自由工業區有恰卡猶達（CHACALLUTA）國際機場，國際及國內航線包括智利航空LATAM、SKY AIRLINE及AEROLINEA DEL SUR。

（五）港口

港口碼頭有6船席位，港深8至9公尺，每年裝卸量200萬公噸。港口吞吐量之57%為玻利維亞貨物之進出口轉運，4%屬於秘魯，另39%為智利之進出口。

（六）恰卡猶達工業區（CHACALLUTA INDUSTRIAL PARK）

面積130公頃，主要功能為工業生產活動（紡織成衣加工、化學、木材傢俱、塑膠、食品加工、金屬、電子業）、原物料之倉儲及國際轉運業務（農產品、木材、貨櫃、原物料）、智利出口產品之轉運業務及與玻利維亞、巴西、秘魯運輸往來之卡車隊補給服務業務。

根據智利1977年第341號自由區法第27條規定，在阿利卡自由工業區設立之生產事業享有自由區免稅之待遇，免除進口關稅、加值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外智利政府為促進智利北部第1行政區之貿易、投資及觀光事業發展，於1995年底公布「阿利卡振興經濟方案」，計劃透過整體金融服務體系，刺激與帶動工業活動，將智利第1行政區轉型為南美洲與亞洲之間經濟相結合之橋樑。「阿利卡振興經濟方案」允許外國人購買不動產，並建立國內產品境外出口中心，以促進與秘魯、玻利維亞、阿根廷、巴拉圭及巴西等鄰國之貿易。

2000年5月5日智利國會通過行政部門所提新阿力加法律（第19,699號），阿利卡自由工業區除前述國際運輸倉儲業務功能及從事工業生產活動外，兼具有自由貿易區功能。

廠商前往投資設廠外銷，除進口機器設備、零件及原料免進口關稅外，並免繳19%加值稅及17%公司營利稅。

此外進口產品銷往第1行政區，可免繳進口關稅及19%加值稅，僅按CIF價值課徵4.4%單一稅率，倘係在自由貿易區加工之產品並經當地海關認定者，則可免繳上述4.4%單一稅捐，在Arica地區設廠進口原料及零件加工成層次較高之製品，如銷往智利本國其他地區可享10年（至公元2010年12月1日）免繳關稅，其他獎勵措施包括投資人在該工業區投資給與相當於製成品30%賦稅獎勵，智利國家生產開發署（CORFO）對於新投資計畫或擴廠投資計畫，提供生產及勞務方面本國及外國勞工職業訓練補助，每名100,000披索（約200美元）。對在該區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計畫給予60%補助，每家公司最高補助額以800萬披索為限。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